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64號

債 權 人 順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博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請求之金額究為100,000元，亦或10,000元（貴公司民事聲請狀所金額為100,000元；請求標的記載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100,00元…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